

平利经开区规划修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经开区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单位：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委托单位：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平利经开区规划修编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平利经开区规划修编项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报告编制

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分析、现状及发展条件分析、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发展规模与定位、产业方向引导、区域发展协同、总体布局、规划建设管控、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

（二）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

主要包括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明确产业定位及产业目标、

梳理产业发展重点及发展路径、产业空间布局、制定规划执行保障措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等。

（三）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划范围内开展物质采样和监测分析，在调研、监测、实验和测试的基础上分析环境现状，并对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四）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用地情况报告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编制

1.用地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开发区调区核减背景、必要性、管理机构等基本情况；开发区调区核减范围确定，包括开发区的坐落、面积、四至、界址点等范围情况；开发区调区核减范围符合规划情况；明确描述开发区调区核减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及面积（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国有和集体土地面积、土地登记发证情况、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有无争议的情况等；开发区调区核减范围土地利用情况；完成用地情况报告编制以及图件制作。

2.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评价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现状建设与供应情况分析、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评价、典型企业建设及效益分析、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比分析、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完成工作报告与

技术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图件的绘制。

(五)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开展规划分析、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实施影响分析，并总结结论和建议等。

(六)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报告编制

主要包括开发区发展情况、四至范围、外部环境、供排水及供电现状、外部安全生产条件、入驻企业情况等情况；开发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开发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文件材料；安全生产管理资料；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资料及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等内容。

(七)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资料汇编

主要包括开发区批准设立、调区核减相关文件、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和规划、报告的审查情况。其中，开发区批准设立、调区核减相关文件，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编制、财政体制等相关文件及情况；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特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内容；规划、报告的审查情况，包括各省级相关部门对各项申报规划、报告的审查情况。

第四条 主要成果

成果编制完成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后，向管委会提交纸质成果 3 份，电子成果 1 份，用于最终成果备案。

（一）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规划成果

1.文本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报告；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说明书。

2.图件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关图件。

（二）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产业发展规划成果

1.文本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报告。

2.图件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三）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

1.文本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图件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图件。

（四）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用地情况报告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

1.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用地情况报告成果

（1）文本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用地情况报告。

（2）表格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用地情况土地利用相关信息表。

(3) 图件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用地情况相关图件。

(4) 数据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用地情况矢量坐标库。

2.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

(1) 文本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

(2) 表格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相关表格。

(3) 图件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图件。

(4) 数据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

(五)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成果

1.文本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图件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图件。

(六)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文本。

(七)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资料汇编成果

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资料汇编文本。

第五条 质量要求

满足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深化全省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省级经开区调区核减申报资料，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最终完成省政府对平利经开区的认定批复。

第六条 服务周期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20 日历天内 完成采购工作内容。严格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深化全省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成果编制并及时上报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如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或甲方原因，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中标人在规定的顺延时间内完成采购内容。

第七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平利经开区规划修编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9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项目经费包含资料收集、外业调研、成果编制、项目评审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初步成果编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项目经费，为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

9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项目成果通过省级相关部门评审验收，取得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为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9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92 3900 0000 0947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 2.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2.乙方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 4.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项目期内及项目完成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内容。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内容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解除合同之日返还已领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 LPR 支付乙方资金占用损失。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履行协议，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积极协商，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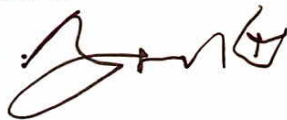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盖章）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平利县陈家坝公共就业实训大楼

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姚甜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科创路168号

日期：2025年9月29日